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重訴字第722號

- 03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- 05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- 06 訴訟代理人 林為忻
- 07 被 告 瑋佑科技有限公司
- 08
- 09 兼上列一人

01

- 10 法定代理人 楊傳玉
- 11 被 告 陳禎祥
-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日言
- 13 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4 主 文
- 15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肆拾捌萬伍仟陸佰陸拾壹元、美
- 16 金壹拾伍萬陸仟柒佰零柒柒角肆分,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
- 17 金。
- 18 訴訟費用新臺幣捌萬零玖佰玖拾貳元由被告連帶負擔,並應自本
- 19 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- 20 息。
- 21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伍拾伍萬玖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,得
- 22 假執行。
- 23 事實及理由
- 24 壹、程序部分:
- 25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- 26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,應以文書證之,民事訴訟
- 27 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,
- 28 有授信約定書第20條約定可憑(見本院卷第16頁),故本院
- 29 自有管轄權,合先敘明。
- 30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,應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

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01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7

29

31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:

(一)被告瑋佑科技有限公司(下稱瑋佑公司)邀同被告楊傳玉、 陳禎祥為連帶保證人, 1.於民國109年8月23日向原告申請週 轉金貸款,借款金額新臺幣(未註明幣別者,下同)2,500, 000元,借款動用期間自112年8月24日起至113年8月24日 止,利息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年息2.4 6%計算;並約定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,除應依約定利率給 付遲延利息外,須按借款總餘額,自應償還日起,逾期六個 月以内部分照約定利率10%,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照約定利 率20%加付違約金。嗣被告瑋佑公司於000年0月00日出具借 據向原告申請動用2,500,000元,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2月2 0日起至113年5月20日止,利息按月計付,本金到期一次清 償。2.另於111年8月15日向原告申請綜合授信契約項下額度 為美金200,000元之「進口物資融資(D/A、D/P、O/A、CA D), 供借款人以承兌交單(D/A)、付款交單(D/P)、 記帳方式(0/A)、付現交單(CAD)項下進口物資融資(含 墊款、借款及保證等)等貿易付款條件向國外採購物資,被 告瑋佑公司出具借據及有關文件於動用期間循環動用,每筆 融資期限自撥貸日起最長不超過180日,並應於每筆融墊、 借款期間到期時按還款日原告掛牌賣出匯率折算新臺幣或以 外匯一次清償各筆融墊、借款本金,原告則依約融資墊款向 出口商給付;並約定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,除依上開約 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,另就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約定 利率10%,逾期超過六個月者,按約定利率20%加計之違約 金。嗣被告瑋佑公司分別於112年5月4日、112年5月30日、0 00年0月00日出具借據,申請動用美金55,190元、美金75,12 4元、美金38,250元,約定利息按「(6個月TAIFX3 OFFERED RATE (六個月國內美金拆款利率)加年息3%)÷0.9445 / 機 動計算,本金到期一次清償。被告又於112年8月23日、29日

簽訂綜合授信契約書及契據條款變更契約,減縮額度為美金 193,000元,延展額度期間至113年8月27日,並就前開三筆 借款展延到期日六個月且停止動用額度。

- (二) 証被告瑋佑公司未依約清償借款,就前述1.營業週轉金貸款,尚積欠如附表編號1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;就前述2.進口物資融資貸款,尚積欠如附表編號2、3、4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,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被告瑋佑公司應清償全部款項。而被告楊傳玉、陳禎祥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,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,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,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:(1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2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-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: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一)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,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,視 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,不在此限。當事人對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,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,而於 辯論期日不到場,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,準用第1項之 規定。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,不在此限。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分別有明定。本件原告主張之 事實,已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週轉金貸款契約、借據、 会授信契約書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帳務明細、放款利率是 史資料表、國內美金拆款利率表等件為憑(見本院卷第13頁 至第65頁),核屬相符。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 知及起訴狀繕本,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 執,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,則原告之主張,自堪信為真實。
-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,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,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;復按遲延之債務,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,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,仍從其約定利率;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,應支付違約金,民法第

- 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;再按稱保證者, 01 謂當事人約定,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,由其代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;又保證債務,除契約另有訂定外,包含 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04 擔,同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分別有明定。末按連帶債務之 債權人,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,或數人,或全體,同時或先 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,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。 07 被告瑋佑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,經全部視為到期,尚 08 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,而 09 被告楊傳玉、陳禎祥為被告瑋佑公司之連帶保證人,揆諸上 10 開說明及規定,被告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 11
 - (三)從而,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- 15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,核無不合,爰 16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,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- 17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,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- 1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 19 項。
- 9 13 中 華 民 113 年 月 國 日 20 民事第八庭 宣玉華 21 法 官
-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26 書記官 林怡秀

27 附表 28 回

12

13

14

編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逾期六個月以內 逾期超過六個月 號 期間 年利率 部分按左開利率 部分按左開利率 20%計算 10%計算 自113年4月20日 4.175% 2,485,661元 自113年5月21日 自113年11月21 1 起至清償日止 起至113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

				0日止	
2	美金55,190元	自112年8月29日	9. 39121	自113年3月1日	自113年9月1日
		起至清償日止	2%	起至113年8月31	起至清償日止
				日止	
3	美金75,124元	自112年8月29日	9. 39121	自113年3月1日	自113年9月1日
		起至清償日止	2%	起至113年8月31	起至清償日止
				日止	
4	美金26, 393.74	自112年4月16日	9. 39121	自113年4月16日	自113年9月30日
	元	起至清償日止	2%	起至113年9月29	起至清償日止
				日止	